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 - 2010 年)

主 编 李洪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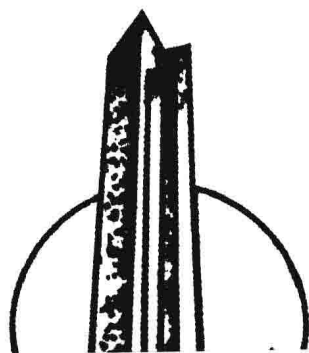


长 春 出 版 社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 ~ 2010 年)

主 编 李洪珠



长 春 出 版 社

ISBN 7-80604-984-3



(吉)新登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李洪珠主编, 一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0.3

ISBN 7-80604-984-3

I. 长... II. 李... III. 土地利用-土地规划-长春-1997~
2010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4331 号

责任编辑:张云峰 封面设计:赵德君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印刷

长春出版社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4.375 印张 4 插页 617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78.00 元

前 言

土地资源是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我国基本国情和土地资源条件的客观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控制土地资源的利用、开发、整治、保护的重要手段。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长春市人民政府自1997年1月开始,首次组织了《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历时两年,在全国大城市中率先完成了规划的全部成果。该成果在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由全国著名专家参加的评审会上,获得同行业中居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1999年8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组成。在规划编制与本书的编写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先后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市里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给予了题词。市政府更是高度重视,市长亲自组织指挥,同时得到了国土资源部、省土地管理局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省土地勘测规划研究院,长春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专家、教授的大力帮助。交通、铁路、民航、水利、农业、林业、畜牧、乡企、环保、城建、公用、城市规划、电信、电力局等有关部门高质量地完成了部门土地利用规划任务,得到市财政、计委、计生委、商委、经贸委、教委、统计、地质矿产、民政、旅游、气象、煤炭、蔬菜以及经济、高新、净月旅游开发区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经验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教。

编 者

依法
实施
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
确保
土地
资源
可
持续
利用
米凤君

中共 吉林省委常委
长春市委书记 米凤君

科學合理利用土地資源
為建設現代化強市服務

李述

中共長春市委副書記
長春市長

李述

科学规划
合理用地
发展经济
振兴长春

张明远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明远

大地哺育人類
人類不負大地

張緒明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长春市委员会主席

張緒明

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刘元俊

长春市委副书记

刘元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1999)368 号

关于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提请批准吉林省和长春市、吉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吉政文[1999]27号)由国务院转我部商有关部门进行了审查。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长春市位于东北经济区的中心,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及加工基地和汽车工业基地,随着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农业用地和非农建设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为此,要积极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走资源节约型的经济发展新路子,依靠科技进步,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积极开展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到2010年,全市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3867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9467公顷,有计划地安排生态退耕3800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4134公顷;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07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17.75万公顷,占全市现有耕地面积的87.2%;中心城(含净月、兴隆、富锋等城市组团)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00平方公里以内。

三、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县、乡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四、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长春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和实施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长春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你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国土 土地 规划 长春 批复

抄 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沈阳军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高法院。

长春市人民政府，吉林省土地管理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印制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 委 会

顾问：潘文灿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
殷卫平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副司长
主任：李洪珠
副主任：李和昌 李守智 周亚昆 朱亚福
委员：王胜利 钟文堂 张立新 田 武
毕忠德 陈定贵 宋义春 张贵堂

编 写 人 员 名 单

主 编：李洪珠
副主编：朱亚福 王胜利 钟文堂
主 笔：张立新
编写人员：王胜利 钟文堂 张立新 刘吉元
刘雁斌 黄 波 陈定贵 田 武
毕忠德 赵德君 董志英 宋义春
张贵堂

序

鹿心社

土地是人类生存之本，是国家安全的战略保障，是人类社会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生存的源泉”。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经济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大国，如何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

我们的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土地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始终把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关系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大事来抓。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指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强调：“对国土资源管理必须严而又严”；“必须加强对土地资源的宏观调控”；“必须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各国经验表明，虽然土地利用宏观调控的措施有多种，但最基本、最重要的手段是规划，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内容之一就是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新《土地管理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原则、目标和实施措施已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赋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土地管理和利用的龙头地位。因此，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管理法》的要求、是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对实现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目标，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长春市是吉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东北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又是国家重要的汽车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加工基地，地位举足轻重。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妥善处理城市发展与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正确引导城市化的进程，对长春市社会经济的持

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春市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率先完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规划成果充分体现了保护耕地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的要求,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方针符合实际,规划实施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市级规划的特点,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突出了对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的安排。通过对规划的编制,为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好的经验。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审定的批复中强调: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长春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和实施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规划实施工作任务重道远。规划实施既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也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同志既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克服困难,努力工作,把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还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路子,逐步完善和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新时期的土地利用规划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这项工作的开展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希望今后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能继续关心和支持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共同管好用好我们共有的珍贵的土地资源。

1999年10月

目 录

序	(1)
---------	-----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土地利用现状	(4)
第三章:土地利用方针和目标	(6)
第四章: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8)
第五章:重点项目用地安排与布局	(12)
第六章:土地开发复垦与土地整理	(13)
第七章:土地利用分区	(13)
第八章:土地利用分区管制规则	(21)
第九章:远期土地利用展望	(22)
第十章: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23)
第十一章:附则	(24)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书

前 言	(38)
第一章: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则	(40)
第二章:土地利用现状	(43)
第三章:土地需求与供给预测	(65)
第四章:土地利用方针与目标	(84)

第五章: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88)
第六章:重点项目用地安排与布局	(92)
第七章:土地开发复垦与土地整理	(94)
第八章:土地利用分区	(109)
第九章:用地区规划管制规则	(128)
第十章: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132)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分析研究报告	(143)
长春市人口发展预测研究	(187)
长春市农用地适宜性评价研究	(200)
长春市城市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221)
长春市土地资源供需平衡研究	(233)
长春市土地生态分区与可持续发展的研究	(242)
长春市城市土地生态分类研究	(266)
长春市城镇体系发展与布局研究	(284)
长春市城市环境质量与土地环境保护研究	(310)
长春市土地人口承载力研究	(337)
长春市未利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研究	(351)
长春市城镇存量土地集约利用潜力研究	(362)
长春市基本农田长期保护战略研究	(370)
实现长春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目标对策研究	(386)
长春市土地利用规划分区研究报告	(397)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量模型设计及计算机系统研究	(426)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信息系统研究报告	(439)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对策措施研究报告	(445)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件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验收意见	(46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	(47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478)
关于同意成立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481)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方案	(484)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报告	(487)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大纲	(489)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1997 年 - 2010 年)	(507)
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告	(528)